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A+H)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确保公司在境外市场合法顺利拓展业务，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现拟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和第八十九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二、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A+H)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确保公司在境外市场合法顺利拓展业务,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现拟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2015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A+H)”)第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A+H)第十四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按有关程序修改本章程,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

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按有关程序修改本章程，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

次修订后的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